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学函〔2019〕12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0届高校师范类优秀毕业生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20届高校师范类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2020届师范类本、专科毕业生和教育类毕业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（三）热爱所学专业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学习勤奋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无考试不及格现象，历年思想品德鉴定和综合测评成绩（德育学分）优秀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勤工助学、文体体育、科技文化创新、就业创业实践等活动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（五）自愿到乡镇基层、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应优先推荐。

（六）在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省级决赛中表现优秀的学生，或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，或在某一方面取得过突出成绩，或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获取荣誉的学生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根据评选条件，各学校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基础上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以不超过师范类毕业生总人数5%的名额（1人以上的按四舍五入计，不足1人的可按1人计）

确定初选人员。

（二）为确保评选工作客观公正，各学校应提前将评选办法面向在校师生多方式多途径进行宣传，确定后的初选人员名单要线上线下进行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。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学校，取消评选名额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校内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将《山东省高校师范类优秀毕业生评审表》（见附件 1，一式 2 份）、历年成绩表复印件加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、《山东省 2020 届高校师范类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》（见附件 2，一式 2 份，纸质版和 excel 电子版同时报送）和学校评选工作报告，连同学校正式文件一并上报。以上材料请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报我厅学生处。

（四）我厅对学校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将通过山东省教育厅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edu.shandong.gov.cn>）和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（网址：<http://gxjy.sdei.edu.cn>）向社会公布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为获奖学生颁发省教育厅印制的优秀毕业生证书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物质奖励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要加强领导，广泛动员，认真组织好评选推荐、表彰宣传工作。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要主动会同高校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，确保每一名优秀毕业生高质量就业。省级优秀毕业生择业时优先推荐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我厅将对优秀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统计。

获评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，如果离校前出现成绩不及格、结业、触犯国家法律、违反校规校纪等情况，将取消其称号，并由所在学校收回省级优秀毕业生证书和审批材料，报送我厅学生处予以撤销。

联系人：周宪锋

联系电话：0531—81676803（传真）

邮箱：xueshengchu@shandong.cn

邮寄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山东省教育厅学生处 1312 室，邮编：250011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高校师范类优秀毕业生评审表
2. 山东省 2020 届高校师范类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9 年 10 月 16 日

附件 1

山东省高校师范类优秀毕业生评审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
民族		政治面貌		学历		班级	
学校				专业			
历年综合测评成绩及名次 (德育学分)							
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	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	

主 要 事 迹		
所在院、系（所） 推荐意见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
学校审核意见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
批准机关 意见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

注：本表要求反正面打印，一式 2 份，学校、毕业生个人档案各存 1 份。

附件 2

山东省 2020 届高校师范类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政治面貌	学校代码	学校名称	入学时间	学历	所学专业

负责人：经办人：联系电话：常用电子邮箱：

说明：1.各高校根据此表格式制作成 excel 表格进行统计汇总。

2.本表经签字盖章后，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同上报。

3.入学时间使用阿拉伯数字，格式：“2016”。

4.姓名中如有无法录入的汉字，需在报送材料时特别说明。

5.本表录入信息将作为审核公布、证书发放的依据，请将录入数据与登记表核对无误后上报。